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賴宥辰

電話：04-37061368

電子信箱：e-3436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00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來函 (A09030000E\_1150000747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於115年度持續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  
(第十一期)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踴躍申請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司法院115年1月2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20693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，並致力於校園推廣法治教  
育，司法院自108年度起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，  
獲得來自各界的熱烈迴響，確實達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成  
效，爰赓續於115年度辦理旨揭計畫，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  
新制內涵。

三、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，邀請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（包括  
各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）申請與司法院  
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：

(一)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依  
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





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
(二)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提出與司法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司法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費等資源。

(三)活動申請以未曾舉辦上開活動之學校為優先同意對象。

四、旨揭計畫詳細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5年1月23日起公布在「國民法官專網」（路徑：國民法官專網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校園推廣活動簡介，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362-1237710-5a3fa-5.html>）。

五、檢送司法院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高職部）

副本：